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甫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方豪

代　理　人　林懿君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甫田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施淨雰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甫田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○000000000地號土地、01277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